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司函

政法函〔2009〕35号

关于举办安全生产电视作品比赛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宣传安全发展理念，推进企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文化建设，经研究，委托安全生产电视中心举办“安全生产电视作品比赛”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比赛主题、时间

主题：以人为本、安全发展

时间：2010年1月——2010年6月

参赛对象：各有关企业新闻中心、电视台(站)。

二、作品要求

1. 作品内容：宣传党和政府安全生产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，传播安全生产知识、技能和经验、做法，题材包括技术教育培训类、事故案例警示类、典型报道类。
 2. 作品时长：技术教育培训类、事故案例警示类不超过30分钟，典型报道类不超过10分钟。
 3. 以汉语(方言需中文字幕)为主要发音语言。
-

4. 作品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——2010 年 4 月 30 日期间拍摄制作的。

5. 在国内其他类似比赛中获奖的作品也可以报名参加本次比赛,请参赛者注明作品以前获奖情况。

三、参赛与评审

以单位名义参赛,参赛单位将参赛作品报送安全生产电视中心,参赛作品数量不限。安全生产电视中心将聘请有关领导、企业电视台(站)负责人、行业有关专家和影视资深专家,组成安全生产电视作品比赛评委会,对作品进行评审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本次比赛设技术教育培训类、事故案例警示类、典型报道类三个类别,每类分别评出一等奖一名,二等奖三名,三等奖五名。

五、评选步骤

2010 年 1—4 月作品征集;4—5 月作品评审;6 月颁奖;9—10 月组织展播、观摩等活动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请有关企业新闻中心、企业电视台(站)做好比赛的组织实施,及时协调组织作品征集。参赛作品的提交格式为 DVD 格式光盘一式两份、DV、DVCAM、DVCPR0 或 HDCAM(PAL 制式)拷贝一份;作品简介一篇(100—300 字),附完整文字稿。参赛单位填写《安全生产电视作品比赛参赛表》,与参赛作品一并提交。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于 4 月 30 日前(以邮戳为准)报送至北京市朝阳区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司函

芍药居 35 号中煤信息大厦,安全生产电视中心。

邮 编:100024

电子邮箱:chinasptv@163.com

联系人:张 鸣、曹 山、邬 忠

联系电话:010—84657996/7847

附:《参赛表》

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

一、比赛主题、时间

主题:以人为本、安全发展

时间:2010年1月1—2010年12月31日

参赛对象:各有关企业新闻中心、电视台(站)

二、作品要求


1. 作品内容:宣传党和政府安全生产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,传播安全生产知识、技能和经验、做法,题材包括技术教育培训类、事故案例警示类、典型报道类。

2. 作品时长:技术教育培训类、事故案例警示类不超过30分钟,典型报道类不超过10分钟。

3. 以汉语(普通话)需中文字幕)为主要发音语言

安全生产电视作品比赛报送表

编号: _____

报送单位全称			
通讯地址		邮 编	
电 话		报选作品名称	
报选作品类别		作品长度	
主创人员			
作品内容简介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		
报送单位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_____ 年 月 日 (签章) </div>		